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上市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公告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信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郭浩	周浩	王选彤
_____	_____	
杨成浩	吴岳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